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514
11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6月1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一封来信。

如蒙将所附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激。

代办

赛义德·巴菲（签名）

附 件

你一定已经知道以色列对伊拉克共和国进行的严重侵略行为。 1981年6月7日星期日巴格达当地时间下午6时37分，以色列九架军用飞机编队袭击巴格达，轰炸伊拉克专供和平用途的核能设施。 这是以色列对伊拉克共和国进行的有预谋的侵略行为，使这个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严重的危险。 以色列政府承认干下这次侵略行为。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指出，我国遭受这种侵略，这并非第一次。 1980年9月27日，巴格达遭受两次空袭，空袭的目标也是核能设施。 由于军事上、政治上和士气上的考虑，伊拉克政府当时发表的公报只提到这两次空袭，但没有说明这是以色列干的。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已经要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便审议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并考虑对这项行为采取有效的措施。

你一定知道，伊拉克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伊拉克核能计划专供和平用途。 伊拉克没有任何行为违反它根据这个条约和保障协定所应承担的国际义务。 这一点已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彻底证实。 此外，由于体认到这一事实，这个《条约》各缔约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一致选举伊拉克为1980年8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第二届审查会议的主席。

尽管国际社会屡次要求，以色列始终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 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1日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第34/89号决议谴责了以色列。 国际社会完全知道，以色列的核计划是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全面合作，配合军事目的。

我们要求国际社会谴责以色列卑鄙无耻一再对伊拉克进行的侵略，谴责以色列违反国际法规进行其核计划，想借此在整个中东地区实现军事霸权。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支持伊拉克完全遵守国际法的立场，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并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性制裁。我们希望它们在各国际论坛上声援伊拉克，支持伊拉克行使合法权利继续推行核能方面的和平科研计划，以期发展技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伊拉克人民和阿拉伯民族谋福利。

谨请阁下将这封信散发给联合国各会员国。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长
萨敦·哈马迪博士
